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先后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完善公司健康发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